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晁烨：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1 号）决定对你处以 10 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韩义文：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1 号）决定对你处以 90 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孙运国：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1 号）决定对你处以 10 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1 号）决定对你公司处以 60 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公司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37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1、变更前原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 28 号

2、变更后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海南时代广场 17 层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 28 号，邮政编码：570206。	公司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海南时代广场 17 层，邮政编码：570206。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38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十六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9 日

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21/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十六层公司会议室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36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35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在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7 月 22 日，"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7,750,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 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减持的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成交价人民币 8.4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5,332,5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已全部实施完毕。"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5,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成交均价人民币 8.35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502,500 元。

上述已购买股票将按照相应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贺依滕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2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 42 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959.0909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2,959.0909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959.0909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龙晓晶女士、贺依滕女士、吴英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

选举龙晓晶女士：同意 12,206.6276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龙晓晶女士回避表决。

选举贺依滕女士：同意 12,415.6452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贺依滕女士回避表决。

选举吴英女士：同意 12,699.9091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吴英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2）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3）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4）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1,404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龙晓晶女士、贺依滕女士、吴英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3,712,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6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股东唐佛南先生拟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195,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5%。2021 年 7 月 22 日，唐佛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3.68%减少至 22.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佛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9,763,224	23.17%	IPO 前取得：179,598,22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佛南	179,763,224	23.17%	夫妻关系
	崔正南	3,949,002	0.51%	夫妻关系
	合计	183,712,226	23.6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佛南	7,750,000	1%	2021/7/22 ~ 2021/7/22	大宗交易	8.43	65,332,500	已完成	172,013,224	22.1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唐佛南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0	1%
	合计	—	—	7,750,000	1%

备注：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唐佛南	持有股份	179,763,224	23.17%	172,013,224	22.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763,224	23.17%	172,013,224	22.17%
崔正南	持有股份	3,949,002	0.51%	3,949,002	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9,002	0.51%	3,949,002	0.51%
合计	持有股份	183,712,226	23.68%	175,962,006	22.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12,226	23.68%	175,962,226	22.68%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爱玛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郝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郝鸿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郝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郝鸿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审计中心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鸿先生通过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93,300 股股份，郝鸿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郝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郝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郑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慧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件：郑慧女士个人简历

郑慧，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财务经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原佛山市悍高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高级总监。现任公司高级财经总监。

郑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爱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7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341.08	19,341.08
8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62.35	7,462.35
9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3.59	5,053.59
10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7.58	5,047.58
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341.03	8,341.03
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48,840.75	48,840.75
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84,086.38	168,086.38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820,135,768.80 元，具体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人民币元）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7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794,385.50	100,794,385.50
8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96,230.00	3,696,230.00
9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75,345.10	16,775,345.10
1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69,540,497.86	69,540,497.86
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49,329,310.34	149,329,310.34
合计		820,135,768.80	820,135,768.80

（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部分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0,036,200.00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89,933,679.81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8,948,760.64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9,084,529.44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0,135,768.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59,084,529.44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